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38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崢璿即黃亭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4,014元，及其中新臺幣118,475元，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  
04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  
05 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  
06 人，合先敘明。(二) 債務人黃崢瑋於98年11月間向案外人  
07 申請信用卡，經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  
08 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  
09 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  
10 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三) 債務人迄114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  
11 人494,014元整未為清償(消費款118,475元整、已到期之利  
12 息375,539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  
13 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  
14 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118,47  
15 5元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  
16 息。(四)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  
18 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另因債權人不明  
19 債務人是否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  
20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  
21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謹 狀釋明文件：釋明  
22 文件